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i)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ii)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iii)本公司與怡居；(iv)本公司與威智；及(v)本公司與藝全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然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兆凱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兆凱（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業主公司（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藝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藝全（即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計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限額），但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及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而倘若超出任何上限，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i)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ii)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iii)本公司與怡居；(iv)本公司與威智；及(v)本公司與藝全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然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披露如下，及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於下文詳述。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約訂約方
	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商業租賃：				
(i) 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 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	7,080,000	7,080,000	9,204,000	(i) 米蘭站銅鑼灣 (ii) 卓風
(ii) 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	1,920,000	1,920,000	2,496,000	(i) 米蘭站尖沙咀 (ii) 兆凱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約訂約方
	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員工宿舍租賃：				
(i) 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 (京士柏山道78號6座 地下B單位及其附帶花園 及第P28號停車位)	804,000	804,000	1,045,200	(i) 本公司 (ii) 威智
(ii) 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 (京士柏山道78號6座 第一層B單位及第P61號 停車位)	756,000	756,000	982,800	(i) 本公司 (ii) 怡居
(iii) 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 31樓B室)	480,000	480,000	624,000	(i) 本公司 (ii) 藝全

## 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透過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卓風將據此繼續向米蘭站銅鑼灣出租銅鑼灣物業）之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兩年，惟米蘭站銅鑼灣可酌情選擇將該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米蘭站銅鑼灣（作為租戶）；及
- (ii) 卓風（作為業主）。

## 地點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

## 期限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米蘭站銅鑼灣可酌情選擇將該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卓風將繼續向米蘭站銅鑼灣出租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於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兩週年屆滿後，本公司將可酌情將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之期限額外重續一年，並須支付與此有關之市場租金。

## 月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590,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當時之市場租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每月767,000港元）。

##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之年度租金將分別不超過7,080,000港元、7,080,000港元及9,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就租賃銅鑼灣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及(iii)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測建行」）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測建行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及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卓風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2,906,000港元、3,336,000港元及3,696,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透過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兆凱將據此繼續向米蘭站尖沙咀出租尖沙咀物業）之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兩年，惟米蘭站尖沙咀可酌情選擇將該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米蘭站尖沙咀（作為租戶）；及
- (ii) 兆凱（作為業主）。

###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

### 期限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米蘭站尖沙咀可酌情選擇將該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兆凱將繼續向米蘭站尖沙咀出租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兩週年屆滿後，本公司將可酌情將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之期限額外重續一年，並須支付與此有關之市場租金。

## 月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160,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當時之市場租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每月208,000港元）。

##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兆凱之年度租金將分別不超過1,920,000港元、1,920,000港元及2,4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就出租尖沙咀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及(iii)根據測建行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測建行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及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 歷史數字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兆凱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950,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京士柏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業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京士柏租賃協議（怡居及威智將據此繼續向本公司出租京士柏物業）之期限，各自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兩年，惟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將各該等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
- (ii) 怡居（作為業主）；及
- (iii) 威智（作為業主）。

### 地點

(i)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地下B單位及其附帶花園及第28號停車位；及(ii)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第一層B單位及第61號停車位。

### 期限

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將該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威智及怡居各自將繼續向本公司出租京士柏物業，作為姚先生之員工宿舍之用。於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兩週年屆滿後，本公司將可酌情將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之期限額外重續一年，並須支付與此有關之市場租金。

## 月租

就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地下B單位及其附帶花園及第28號停車位而言，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合共為67,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當時之市場租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每月87,100港元）。就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第一層B單位及第61號停車位而言，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合共為63,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當時之市場租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每月81,900港元）。

##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就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地下B單位及其附帶花園及第28號停車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威智之年度租金將分別不超過804,000港元、804,000港元及1,045,200港元。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就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第一層B單位及第61號停車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怡居之年度租金將分別不超過756,000港元、756,000港元及982,800港元。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年租總額分別不超過1,56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總額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就租賃京士柏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及(iii)根據測建行就有關物業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測建行已發出兩份函件確認，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之應付月租於其各自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及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 歷史數字

威智及怡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彼等各自之物業。此後，姚先生一直免費居住於京士柏物業。自威智及怡居收購京士柏物業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現有京士柏租賃協議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業主公司支付租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威智及怡居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30,000港元、1,560,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藝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藝全將據此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漾日居物業）之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兩年，惟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將該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藝全（作為業主）。

##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

## 期限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將該固定期限額外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藝全將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漾日居物業，以作姚女士之員工宿舍之用。於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兩週年屆滿後，本公司將可酌情將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期限額外重續一年，並須支付與此有關之市場租金。

## 月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租為40,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當時之市場租金（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每月52,000港元）。

##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藝全之年租分別不超過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總額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就租賃漾日居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及(iii)根據測建行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測建行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及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 歷史數字

藝全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漾日居物業，自此姚女士一直免費居住於漾日居物業。自藝全收購漾日居物業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藝全支付任何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藝全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35,000港元、42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經營10間門店、於中國經營5間門店及於澳門經營1間門店。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以繼續佔用銅鑼灣物業及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訂立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將激勵姚先生及姚女士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過往就租賃銅鑼灣物業、尖沙咀物業、京士柏物業及漾日居物業支付之租金；及(iii)根據測建行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收入及開支將不得超過上述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所述之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米蘭站尖沙咀及米蘭站銅鑼灣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凱、卓風、業主公司及藝全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

兆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卓風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業主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藝全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兆凱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兆凱（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業主公司（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藝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藝全（即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合計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限額），但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及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而倘若超出任何上限，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的規定。

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卓風、兆凱及怡居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威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藝全之董事，而藝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銅鑼灣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之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風」	指	卓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兆凱」	指	兆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現有京士柏租賃協議及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京士柏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公司就租賃京士柏物業用作姚先生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尖沙咀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就租賃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藝全就租賃漾日居物業用作姚女士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藝全」	指	藝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擁有50%及由執行董事姚女士擁有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士柏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地下B單位及其附帶花園及第28號停車位以及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第一層B單位及第61號停車位之物業之統稱
「業主公司」	指	威智及怡居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指聯交所於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米蘭站銅鑼灣」	指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蘭站尖沙咀」	指	米蘭站(尖沙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姚先生」	指	姚君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胞兄
「姚女士」	指	姚秀慧女士，執行董事，並為姚先生及姚君偉先生之胞妹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如適用)
「威智」	指	威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尖沙咀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大廈地下F至H號舖之物業
「漾日居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之物業
「怡居」	指	怡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二零一二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二年京士柏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公司就租賃京士柏物業用作姚先生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二年尖沙咀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尖沙咀與兆凱就租賃尖沙咀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二年漾日居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藝全就租賃漾日居物業用作姚女士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